

贷:租赁资产 100 000
 银行存款 2 000

在余值未被担保的情形下,租赁资产租期届满时实际余值与预计余值之间的差异与承租人无关,故承租人无须确认损益,只须将租赁资产归还出租人。

四、出租人对余值的会计处理

对出租人而言,租赁资产余值无论担保与否,都不影响出租人的投资净额,并且租赁资产在租期届满时均要归还给出租人。至于收回余值的可实现程度如何,在租期届满租赁资产归还时再行确认。

续用上例,假设租赁资产预计余值5 000元为有担保余值,实际余值3 000元,承租人于租赁资产归还时支付差额2 000元。出租人相关会计分录如下:

租赁开始日:

借:应收租赁款 132 803.5

贷:设备 100 000

未获利息收入 32 803.5

注:出租人投资总额(应收租赁款)= $25\ 560.7 \times 5 + 5\ 000 = 132\ 803.5$

未获利息收入= $132\ 803.5 - 100\ 000 = 32\ 803.5$

收到各期租金时,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,贷记“应收租赁款”科目;同时,借记“未获利息收入”科目,贷记“利息收入”科目。

收到归还的租赁资产及承租人弥补差额款时:

借:银行存款 2 000

设备 3 000

贷:应收租赁款 5 000

如果该租赁资产预计余值未被担保,则收回租赁资产的分录为:

借:资本租赁损失 2 000

设备 3 000

贷:应收租赁款 5 000

(作者单位: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)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声明

最近出现了一些以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名义发布的举办会计学、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及财会业务高级培训班的通知,通知上还列举了若干名著名专家、教授作为授课教师。我们郑重声明,这类通知与我们无关,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

·建议·

对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的建议

郭天赐

在企业固定资产评估中,我们经常会发现某些固定资产的评估值远低于其账面净值。笔者认为,造成这种减值的直接原因是现行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。为真实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现时价值,笔者建议,应当对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的做法作适当补充,即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主要做法如下:

首先,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。可将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,若前者低于后者,则表明该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。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通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,公允价值可采用现行市场价格、重置成本、可实现净值、评估价值、现值等确定。账面价值是指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(即原始价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余额)。

其次,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。企业固定资产一般数量较多,管理上也基本按类别进行,因此,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可分类进行,但该分类应细化到最基础项目。

最后,进行减值准备的计算和账务处理。即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进行比较,计算出各分类固定资产的减值合计数。然后设置“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”科目进行核算,该科目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科目,借方核算已确认损失的固定资产价值恢复而应冲销的减值准备,贷方核算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,余额在贷方,反映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资产负债表中可在“固定资产净值”项目前单列“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”一栏,作为计算固定资产净值的减项。

(作者单位: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)

责任编辑 温彦君